**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MWY-2018-33**

**项目名称：国贸中心写字楼外墙清洗服务**

**招标人：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保证管辖项目国贸中心的整体形象，进一步做好项目环境的整洁美化工作，现对此项目外墙清洗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专业的公司参加投标。

若有意参加此次招标，请自行在本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此次招标的截标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17:30时，投标人需在2018年11月30日17:30时前将投标材料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提交到招标人处，在此时点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招 标 人：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顺承大厦6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92-2990809

传 真：0592-2990810

账户名称：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510155100105000937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附：招标服务一览表

**招标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最高限价 | 服务期 |
| GMWY-2017-72 | 1-1 | 国贸中心写字楼外墙清洗 | 1项 |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 120000元 | 15天 |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

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1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国贸中心外墙清洗采购人名称：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顺承大厦6楼项目内容：国贸中心写字楼外墙清洗项目编号：GMWY-2018-33 |
| 2 | 3 | 资格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顺承大厦6楼接收人：王女士 |
| 5 | 12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500元整①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前述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为方便保证金的收取工作，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单独提交保证金到账的相关票据复印件给投标文件接收人员。**③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缴交账号原路无息退回。④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定采购合同，原投标保证金直接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交接清楚、质保期结束和债权债务等关系理顺后30日历天内无息返还。⑤中标人如在服务期限内不能完成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⑥账户信息：名称：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200612025428E地址\电话：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23层   0592-2990823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开户银行账号   35101551001050009378 |
| 6 | 13.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7 | 19.1 |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
| 8 | 22 |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并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 2500元（银行转账方式）作为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投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投标人”。 |
| 2 | 二 | 3.1 |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最近一期（季度或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投标人税务登记证、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3 | 二 | 3.2 | 3.2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 4 | 二 | 3.6 | 3.7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 5 | 二 | 3.7 | 3.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 6 |  |  | 四、资格证明文件：**\*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应不低于100万人民币，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人授权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服务、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以及近三年不少于2个综合体高层写字楼项目的经营业绩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原件备查），以在厦门区域有相关业绩为优。****\*4、投标人必须提供高空作业相关资质证明（加盖公章），施工人员高空作业证复印件及缴纳相关保险费用清单（加盖公章）。****注：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符合性要求**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 | 二 | 8.1 |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3 | 二 | 8.2 |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4 | 二 | 11.1 |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5 | 二 | 12.5 | 12.5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6 | 二 | 13.7 |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7 | 二 | 13.9 |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
| 8 | 二 | 14.1 | 14.1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 9 | 二 | 14.5 | 14.5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
| 10 | 二 | 14.7 | 14.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1 | 二 | 17. | 17.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2 | 二 | 17.2 | 17.2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3 | 二 | 17.3.2 |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4)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14 | 二 | 18 | 18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  | 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①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是否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方盖章签署的共同投标协议原件。 |
| 16 |  |  | 投标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  | 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8 |  |  |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须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 19 |  |  | 一、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以甲方通知安排清洗时间，需在15天内完成清洗工作。投标人应对此条进行书面承诺无异议。** |
| 20 |  |  | 五、报价要求**\*4、本项目投标人所投报价必须满足:最高控制价120000元（含税价），包含设备投入费、耗材及售后服务费。** |
| 21 |  |  | **\*5、投标总价为承包期限内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对报价构成进行说明。** |
| 22 |  |  | 七、其他要求及说明1、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

**备注：**由于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人的投标可

　　　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
| --- |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二、评标标准：（一）评标办法：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无效投标界定)，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评分程序。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则依照投标价格由低至高顺序进行评标。（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不低于3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两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在厦门区域有相关业绩优先）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三、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1个）：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

1. **招标内容及要求**

**提示说明：**

**（1）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项目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为中标供应商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4）若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

**（5）如果有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只能视为一家。若出现同品牌同型号，则以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

**（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第一节 技术部分**

**一、国贸中心基本情况概述**

国贸中心（ITFC）是由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台湾龙邦国际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两岸三大强企联袂打造的海西商务综合体。项目占地2.43万㎡，总建筑面积25万㎡，地下4层、地上30层，包括12万㎡的南北两栋写字楼和6万㎡美岁城商业。写字楼定位国际标准甲级写字楼，打造一流的软硬件设施及高科技商务配套，旨在为世界强企贡献全新商务平台。

**二、外墙清洗范围**

此次报价内容针对国贸中心项目写字楼建筑全部外立面，约53000平方米。（包含2000平方米五楼报告厅铝板外观面，1046平方米连廊等面积）

**三、清洗计划**

|  |  |
| --- | --- |
| 时间 | 事件 |
| 年\_\_\_月\_\_\_日 | 人员进场 |
| 年\_\_\_月\_\_\_日 | 根据业户的通知时间安排清洗，并积极响应服务处的安排。 |

**四、外墙清洗内容及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外墙清洗区域 | 清洗项目 | 清洁标准 |  |
| 国贸中心写字楼建筑外立面 | 玻璃幕墙 | 无粉尘、无污渍 |  |
| 风口百叶 | 无粉尘、无污渍 |  |
|  铝塑板 | 无粉尘、无污渍 |  |
| 穹顶玻璃  | 无粉尘、无污渍 |  |

**五、\*服务期限**

以甲方通知安排清洗时间，需在15天内完成清洗工作。

1. **商务技术响应部分**

**一、技术响应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采购人不再支付因投标人方案不完整而引起的费用。
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并承诺其工作计划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完善和补充，在工作内容不改变的情况下不得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做出书面承诺。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工作所需时间，工作内容、进度安排以及售后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详细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若中标后未履行相关承诺，招标人有权扣除投标保证金和其他款项。**

1.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企业的投标条件、企业实力，公司经营资金状况（银行资信证明）、财务盈亏状况等足以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并以合同复印件等形式证明其市场业绩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2. **\*投标人应拥有外墙清洗施工相应的资质、工具、设备，施工人员需持证上岗并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3. **\*投标人应有类似本项目外墙材质及形状清洗经验，在近几年没有发生过安全质量事故。投标人必须自行书面承诺。**
4. 严格执行服务承诺。
5.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依据投标文件所做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招标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6. 中标供应商应具备7日完成清洗的能力，能够应付采购人临时委派的紧急任务。
7. 涉及与有关行业部门的事宜均由投标人自行处理。
8.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按中标价额赔偿采购人。
9. 投标人应明确投标情况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以上证明文件及要求应按顺序编制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应不低于100万人民币，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授权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服务、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以及近三年不少于2个综合体高层写字楼项目的经营业绩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原件备查），以在厦门区域有相关业绩为优。

　　\*4、投标人必须提供高空作业相关资质证明（加盖公章），施工人员高空作业证复印件及缴纳相关保险费用清单（加盖公章）。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别提示：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原件备查。**

**三、报价要求：**

1、本批招标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响应，响应不完整的将导致废标。

2、本次招标为国内招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3、本项目投标人所投报价必须满足：本项目最高控制价120000元。采用最低价中标。

\*4、投标总价为承包期限内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对报价构成进行说明。

**四、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

**五、其他要求及说明：**

**1、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2、投标人要在投标文件对所要求的功能进行实现方案的技术说明。

3、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必须满足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和行业有关规定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若有其它方面的特殊功能及优惠条件，可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商务技术响应部分**条款进行一对一的响应说明，并附上相应资料。

7、服务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8、结算原则**

**8.1本工程结算原则以中标人与招标人谈判达成的合同总价包干。**

**8.2若发生项目变更或增加必须经招标人按相关程序批准。**

**8.3合同款支付办法**

**以合同约定为准。**

**9、现场踏勘**

时间：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截标时间前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8350211550

**10、特别要求**

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项目所涉及的资料，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图片或照片作为踏勘证明材料。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文件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3、投标单位须将招投文件的虚线内密封条（详见附件）裁下，填写完整后封贴在密封投标文件密封袋外，文件清单贴于文件袋正面；

4、档案袋封口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有效。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签字盖章的项目经理对其签章部分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送至或者邮寄到招标单位后，其内容不可再更改。

**三、附件**

附件一：技术规格及商务响应表

附件二：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附件三：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六：密封条

附件七：合同参考文本

**附件一：**

**技术规格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针对下表中体现的招标要求中的第三章第二节商务部分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内容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并附上相应资料，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以及偏离说明）**

|  |  |
| --- | --- |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合同包/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致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方系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物业）的供应商、服务商或合作商，在相关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洽谈、供货、服务、承揽、技术合作交流、付款)中接触国贸物业相关人员和资讯，在廉洁义务和操守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国贸物业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国贸物业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和其它服务；不为国贸物业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不为国贸物业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国贸物业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取消供应商资格。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承诺方在与国贸物业达成和交易履行过程中，提供的资质证明、证照、企业及个人资料、住所、产品名称、规格、品质、服务标准、票据、权证、权利限制均为真实，不存在虚假、期满、伪造、变造行为，如上述情况发生变更，承诺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国贸物业备案存档。

五、承诺方禁止提供仿冒品（包括但不限于如贴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旧冒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或不符合国贸物业所需规格之商品提供国贸物业使用。

六、承诺方同意国贸物业依其保密制度所划列的机密资料可包括一切关于国贸物业，无论是否有价值，被公开或正在采取保密措施的书面、口头或以其他形式呈现、保存之资讯、承诺方与接受机密资料五年内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国贸物业同意不得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交付。

七、为净化采购相关秩序及环境，可至国贸物业进行投诉或申报。

八、违约责任

承诺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书所述任何义务，无论是否给国贸物业造成损失，承诺方将承担一切责任，并就国贸物业实际造成的经济、名誉损失进行赔偿。国贸物业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有权从应付承诺方账款中扣罚，并可采用法律手段索赔。

九、自觉接受监督。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附件三：**

**服务承诺书**

致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 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如获中标，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工作所需时间，工作内容、进度安排以及售后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详细的书面说明和承诺，若中标后未履行相关承诺，采购人可扣除投标保证金和相应款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同志为我方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就国贸金融中心外墙清洗服务进行招投标，进行投标、洽谈、及签订合同的有关事宜，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依法签订并有我公司确认盖章的有关文件由我公司负责执行、并承担相应责任。

　　此授权书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止。期满后自动失效。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六：**

------------------------------------------------------------------------------------------

 **密 封 条**

|  |  |
| --- | --- |
| 送 呈 |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国贸中心写字楼外墙清洗 | 招标编号 | GMWY-2018-33 |
| 截标日期 | 2018年 11月30日17：30分止 |
|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密封章或公章） |  |

------------------------------------------------------------------------------------------

**附件七 合同参考文本：**

**外墙清洗项目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实施物业管理的工程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承包范围：外墙（包括玻璃幕墙等其它部分）；

4、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设备工具、包风险、包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

**第二条 工期**

工期日，即自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若遇不利清洗的不良天气，合同期顺延至适合的天气)。

**第三条 清洁药水进场管理、清洗要求及验收标准**

1、清洁药水管理

在清洗之前，乙方应将当次所需之清洁剂全部交存至甲方保洁部处，每次开工前至甲方保洁部领用，并接受甲方检测，药水PH值应呈中性，方可使用。

2、清洗步骤

1）先用高压冲洗机冲洗外墙、玻璃、铝板及隔槽；

2）用云石铲刀去除玻璃外墙结构胶渍；

3）在外墙、玻璃和铝板涂上清洁剂，并用涂水器和刷子来回上下刷洗；

4）用清水冲洗外墙、玻璃和铝板上面的清洁剂；

5）用玻璃刮刀及毛巾刮干、擦干外墙、玻璃和铝板隔槽上面的水迹。

3、验收标准

1）乙方施工前先清洁一面有代表性区域的外墙做样板，样板达到双方认可清洁程度方才开始施工，双方以此样板作为验收标准；

2）玻璃及铝板干净、光亮、无尘迹，无水渍、无水迹，无刮痕；玻璃透光性好，无清洁剂使用后色变而产生的折光现象；

3）乙方清洗外墙玻璃时要注意甲方外墙的防水层和贴砖面的沟缝，确保清洗后外墙不渗漏水。并且注意和保护玻璃幕墙周边的密封胶不受损，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

4）乙方应确保所使用的玻璃和外墙清洁药剂无腐蚀性和不会损坏上述清洗项目，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外墙清洗费用合计人民币元整（¥元）。

2、付款方式：乙方清洗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本次外墙清洗费用。

乙方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尽可能提供方便条件给乙方，以保证保洁工作的正常进行。

2）甲方须在乙方作业前办理好乙方工作人员出入证明手续。

3）甲方免费提供乙方水电的供应，为乙方提供清洁设备、工具及药剂存放场所。如因甲方无法提供乙方正常的用水用电而造成误工，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延期，延期时间与误工时间应对等。

4）甲方应指定相应的垃圾堆放点，用于乙方堆放清洁工作中产生的垃圾。

5) 甲方在乙方外墙清洗完成自检后，对乙方交付的区域进行检查，并及时对乙方工作不足之处提出整改要求，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在乙方出具的检查验收表单上签字验收；

6)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质量和效率等进行检查和监督。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清洁工作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对乙方清洁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作提出整改要求直至合格为止。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任何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和调配，服务态度和工作态度恶劣，损坏公物等不良行为的人员，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管理责任。

8)甲方根据乙方清洁工作完成的情况及时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清洗外墙款。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制定详细的保洁计划，配备足够人员，提供所有进场人员名单和必备的清洁设备。

2）乙方清洁人员应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工作经验丰富、服务态度好，并随身配带出入证明及高空作业证，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

3）乙方应对整个现场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负责。清洁过程中不得对甲方设施、场地、设备等造成污染或损坏，否则应负责清除污染恢复原样或赔偿损失。

4）乙方应对所雇人员严格管理，并负责其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止盗窃、打架闹事、损坏公物等不良行为的发生，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伤亡事故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若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按国家和厦门有关卫生管理规定将垃圾进行清运至甲方指定垃圾堆放地点；垃圾清运过程中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违反规定的事项，则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人员违反国家和厦门有关卫生管理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如乙方选派人员发生前述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在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原因出现未能按进度要求完成保洁工作或中途退出，甲方不支付乙方之前所做部分的任何费用，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合同期内，如因乙方的清洁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向甲方支付。

3、合同期内，若发现清洁质量达不到标准或效率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进行整改至合格，并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

4、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则每延迟一天乙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为合同清洗服务费3‰的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规定的承包合同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合同可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3、合同期内，乙方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经甲乙双方确认属实，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向甲方赔偿。

1）合同未到期，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停止作业；

2）乙方作业质量低劣或使用材料、设备、人员不当，造成甲方不可弥补的财产或声誉损失；

3）施工期间乙方无法提供足够的人员，无法按进度要求完成工作，清洁服务质量低劣或服务效率低下，造成客户投诉或甲方不可弥补的财产或声誉损失的；

4）乙方其它违约或违规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或声誉损失。

4、合同期内，甲方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经甲乙双方确认属实，乙方可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未支付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1）甲方未能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清洗费用。

2）甲方未经乙方认可并无正当理由随意扣除清洗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的精神协商解决，双方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物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其它**

1、合同期内，乙方应确保清洁人员的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将人员调往其他地方。

2、出现因甲方施工、装修等情况造成的二次污染情况，不在双方合同服务范围内。

3、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附件：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在外墙清洗项目施工期间内安全达标，并督促乙方负责人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管理好施工现场，顺利完成该工程，特签订本责任书：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配合甲方项目人员的工作安排，确保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2、乙方在施工中应保护好现场环境，在施工中如有破坏本工程原有建筑物品，应负责修复或赔偿；不破坏或损坏其它现有的植物和道路，如果有破坏或损坏乙方应及时恢复原状。

3、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佩戴防护装置，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施工过程中造成乙方操作人员及其他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坏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在进行高空作业之前应根据高空作业的相关规定，结合工人实际操作对工人作业时挂绳、上绳、定期检查绳子质量等问题进行全面检查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各种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操作。

5、乙方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法规，确保工人人身安全及设备正常运转。

6、从事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全部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持国家认可的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以上各项如有违反，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情节严重者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甲方：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